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該計劃全部以現有股份形式向45名獲選人士授出合共9,28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獎勵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75%。在45名獲選人士當中，三名分別獲授共2,380,000股獎勵股份、220,000股獎勵股份及80,000股獎勵股份的人士(即盧先生、陳添恩先生及陳嘉恩小姐)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以現有股份形式向盧先生及陳添恩先生以及陳嘉恩小姐(彼等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各自授出獎勵股份合併計算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該向彼等各自授出獎勵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與採納該計劃有關的公告。該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概不構成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貢獻以及提供適當激勵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日後發展吸引及挽留特定人才及人員，董事會已議決授出獎勵股份，載列如下。

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該計劃全部以現有股份形式向45名獲選人士授出合共9,28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75%。根據於獎勵股份授出日期每股股份0.09港元之收市價，9,280,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合共約為835,200港元。

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乃經考慮(其中包括)獲選人士的職位、經驗、服務年期、表現及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實體之貢獻之後釐定。

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獎勵股份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授予盧先生的獎勵股份數目：	2,380,000股
授予陳添恩先生的獎勵股份數目：	220,000股
授予陳嘉恩小姐的獎勵股份數目：	80,000股
授予並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之關連人士的42名獲選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	6,600,000股
獎勵股份總數：	9,280,000股

在9,28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

- (i) 合共2,380,000股獎勵股份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盧先生，盧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 (ii) 合共220,000股獎勵股份乃授予陳添恩先生，陳添恩先生為本集團僱員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陳立德先生的兒子，因而陳添恩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
- (iii) 合共80,000股獎勵股份乃授予陳嘉恩小姐，陳嘉恩小姐為本集團僱員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陳立德先生的女兒，因而陳嘉恩小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以現有股份形式向盧先生及陳添恩先生以及陳嘉恩小姐(彼等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各自授出獎勵股份合併計算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該向彼等各自授出獎勵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向獲選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董事會批准(惟盧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已就有關批准授予其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陳立德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已就有關批准授予陳添恩先生及陳嘉恩小姐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外)。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盧先生、陳添恩先生及陳嘉恩小姐外，所有獲選人士均並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關連人士。

獎勵股份(即於公開市場購買之現有股份)以信託形式由受託人代獲選人士持有，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後向獲選人士轉讓獎勵股份，惟須達成董事會於向各獲選人士發出之獎勵函件中所訂明之歸屬條件。待達成歸屬條件之後，98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歸屬於盧先生，4,64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各獲選人士及餘下3,66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各獲選人士。

因未於歸屬期間達成歸屬條件而未獲歸屬的獎勵股份即時失效，並由受託人持有以供用於未來獎勵。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人士而言，為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諮詢人或顧問，及(ii)本集團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盧先生」	指	盧志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獲選人士」	指	董事會挑選以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管理該計劃委任受託人所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其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德先生及盧志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